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民怡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年9月2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天宁街道市政道路和绿化保洁服务招标项目三标包服务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道路清扫保洁面积7606平方米（其中道路保洁面积4650平方米，绿化保洁面积2956平方米）。（**作业范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作业服务时间1年，从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成交通知书；
-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③磋商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环卫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有对《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人工保洁、绿地保洁。确保作业的道路、绿化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严禁中标单位（采购方特殊约定的除外）和所有个人从事有偿服务。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在常州市城市综合管理考核

中因履职不到位导致形成案卷的，每个案卷扣除合同金额 2000 元。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严格执行《天宁街道市场化服务单位天宁智理考核方案》。**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自觉接受常州市城管局的信用考核工作。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万叁仟元**（小写**63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付款及扣款方式：

1) 付款主体：甲方。

2) 扣款方式：如按《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日期起，由采购人于每满 6 个月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 10 个自然日内支付一次服务费（每半年根据甲方的考核结果实际支付服务费）。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 0 时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 24 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应提前 15 日由甲方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上级政策调整。**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③经查实有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现象累计满 3 次的。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城市管理局的主持下进行调

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民怡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 76-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536820 传真：0519-86536820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帐号：8603204210101201000145821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_____

经办人：

电 话：